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宗來  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  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沈安爵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系統部 112 年 6 月資料申報金管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第一~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數有申報錯誤情形。	系統部已完成更正，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。	已完成改善。